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蕭雨婷

被　　告　王賴百合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王賴百合被訴侵占遺失物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55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自應依前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吳尚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